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收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收入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